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725號

原告 許峻維 住○○市○○區○○路0段00號6樓之1

被告 甲男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男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甲男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435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7,4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被告為民國00年0月生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依原告主張之事實 (即111年3月15日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本院裁判書不得揭露其真實姓名、住所等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又因一般人由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亦可得知兒童或少年之身分資訊，故將被告之父親、母親 (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以甲男之父、甲男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稱之，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1年3月15日6時30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 (下稱前

01 開自行車)沿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路肩左轉往對面人行道方
02 向行駛，行至鰲峰路251號前時，因疏未暫停看清無來往車
03 輛，即貿然迴轉，適有原告騎乘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鰲峰路由建國路往中華路
05 方向直行，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鎖骨粉碎性骨折、
06 左膝內側半月板撕裂傷等傷害(下稱前開傷害)，並致系爭
07 機車及原告所有之安全帽受損。且依被告當時騎乘前開自行
08 車之狀況，原告沒有任何反應時間，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
09 應無任何過失。是被告對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賠償原告下列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493,650元：

- 11 1.原告因前開傷害手術就醫而支出之醫療費用132,200元。
- 12 2.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受僱任職於訴外人友達光電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友達光電公司)，原告因前開傷害受有自本件
14 車禍發生起至111年4月16日止之不能工作損失45,800元。
- 15 3.原告因前開傷害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精
16 神慰撫金300,000元。
- 17 4.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9,650元，及原告所有
18 安全帽受損之損害6,000元。

19 (二)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93,
20 650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93,650元；2.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抗辯：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騎乘前開自行車在鰲峰路
23 向東車道往左前方斜行，其行進路線與直行車無異，與一般
24 迴轉快速至對向車道有別。且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學校路
25 段，疏未注意應遵守速限規定而以時速4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
26 駛，且鰲峰路車道為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原告為從
27 被告左側超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致使被告
28 騎乘前開自行車跨越分向限制線往對向車道行駛時，兩車在
29 分向線與對向車道發生碰撞，若原告依規定減速慢行在向東
30 車道中間且未超車，不至於發生本件車禍。原告對被告之本
31 件請求，為無理由。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6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07 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08 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
09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慢車在同一車
10 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變
11 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之距離。慢車行
1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
1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慢車迴車時，除應依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14 外，迴車前並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
15 始得迴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
16 誌或標線者，應 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
17 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
18 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
19 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20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
21 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4項、第5項、第125條第2項、第9
22 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所明定。經查：

- 23 1.被告於111年3月15日6時30分許，騎乘前開自行車沿臺中市
24 清水區鰲峰路由建國路往中華路方向行駛，行至鰲峰路251
25 號前，自道路右側往左迴車之際，被告因疏未暫停看清左側
26 直行來車，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將前開自行車迴轉，適有
27 後方同向即原告騎乘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往前直行，原告亦
28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安全措施並以時速約42.22公里
29 之速度超速行駛（本件車禍之肇事路段限速40公里），兩車
30 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系爭機車受損及原告
31 所有之安全帽受損；被告則受有左頭皮挫傷、左腕部、左手

01 擦挫傷（下稱前開甲傷害）等傷害，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02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被
03 告、原告各就前揭疏失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就其所受
04 前開傷害，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而對被告提起刑事事件告
05 訴部分，現由本院少年法庭處理中（即本院111年度少調字
06 第1221號，下稱前開少年案件）；又被告就其所受前開甲傷
07 害，以原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而對原告提起刑事事件告訴部
08 分，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定原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
09 害罪嫌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本院以111年度沙交簡字
10 第1111號刑事判決判處原告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
11 0元折算一日，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112年度交簡上
12 字第293號審理中（下稱前開刑事案件）】，有原告受有前
13 開傷害之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二件（見本院卷第23、235
14 頁）、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原告安全帽受損相片及購買該
15 安全帽之台中倉儲安全帽收據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16 檢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閱少年案件案
17 卷及前開刑事案件案卷（含送肇事責任鑑定之臺中市車輛行
18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1年6月29日中市車鑑字第1110004442號
19 函所附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
20 決處111年11月11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10091266號函所附之
21 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查核屬實，且前揭臺中市
2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為：被告騎乘前開自
23 行車自道路右側往左迴車，未看清無來往車輛、未讓行進中
24 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
25 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少年案件法院再囑託國立澎
26 湖科技大學（下稱澎湖科大）鑑定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澎
27 湖科大綜參現場路口監視錄影畫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8 兩造於警詢時陳述等本件車禍案卷資料，採事故重建方法釐
29 清本件車禍發生過程，其鑑定結果為：被告騎乘前開自行
30 車，向左側轉彎進入車道，未充分注意左側直行來車，讓直
31 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超速（平均行駛

01 速率約42.22公里/小時) 駕駛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適
02 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亦有澎湖科大113年3月18日鑑定
03 意見書附卷可憑，堪予憑採。是前述兩造各有過失肇致本件
04 車禍發生之事實，堪以認定。綜核兩造前揭違規駕車之行為
05 及動態、兩車碰撞及事發原因力強弱等本件車禍發生之過
06 程，本院認為原告就本件車禍應負35%之過失責任比例、被
07 告就本件車禍則應負65%之過失責任比例為適當。

08 2.承上，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前開傷害及原告所有之
09 系爭機車、安全帽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
10 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產權，亦堪認定。原告據此請
11 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為屬有據。

12 (二)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說明如次：

13 1.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手術就醫而支出之醫療費用132,200
14 元，業據原告提出前揭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醫療單據及
15 錦文骨科診所、祥順中醫聯合診所、皇誠中醫診所等醫療單
16 據為證（併見本院卷第111頁之醫療費用明細表），堪認為
17 屬原告因前開傷害支出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18 2.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受僱任職於訴外人友達光電公
19 司，原告因前開傷害受有自本件車禍發生起至111年4月16日
20 止之不能工作損失45,800元，固據原告提出童綜合醫院一般
21 診斷書、友達光電公司之在職證明書、請假紀錄及111年1
22 月、同年2月之薪資單為證。惟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
23 害而向友達光電公司請假等事由，友達光電公司係給予原告
24 全薪，並無因而減少給付原告薪資之情事，此觀卷附友達光
25 電公司112年11月30日復本院函文即明（見本院卷第287、29
26 7頁）。是原告就前開45,800元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
27 許。

28 3.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9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30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31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之身體、健康承受相當程度之損害外，精神上亦具相當之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為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在友達光電公司任職、名下有不動產；被告則為學生，名下並無不動產等情，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及衡酌被告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前開傷害之傷勢程度、對原告身體所造成之痛苦等情，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50,000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5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4.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1)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9,650元（均為零件費用），此觀卷附系爭機車受損相片及良發車業有限公司之收據即明（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而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三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機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又系爭機車為104年6月9日發照使用，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1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已逾三年。依前開說明，系爭機車前揭均為零件之修復費用9,650元扣除折舊額後為965元（ $9,650 \div 10 = 965$ ），堪以認

01 定。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機車受損之損害965元，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
03 由，不應准許。

04 (2)再者，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發生時所戴其所有安全帽受
05 損之損害6,000元，業據原告提出該安全帽受損相片及110
06 年12月28日購買該安全帽之台中倉儲安全帽收據為證（見
07 本院卷第165頁）。本院審酌騎乘機車時依交通法規本應
08 戴用安全帽，應與機車之前揭耐用年限規定計算折舊為適
09 當。則原告自110年10月28日購買前開安全帽至本件車禍
10 發生（即111年3月15日）止，扣除折舊額後為5,196元
11 （即第1年折舊值 $6,000 \times 0.536 \times (3/12) = 804$ ；第1年折舊後
12 價值 $6,000 - 804 = 5,196$ ），亦堪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13 償其安全帽受損之損害5,19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5 5.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總額為288,361元（ $132,200 + 150,$
16 $000 + 965 + 5,196 = 288,361$ ）。

17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8 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被告就本件車禍
19 之發生均具有過失，原告應負35%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
20 65%之過失責任，有如前述。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
21 額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87,435元（ $288,361 \times 65\%$
22 $= 187,435$ ，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4 187,43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2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
27 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第12款規定適用
28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
29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所
30 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
31 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01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
02 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
04 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6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3 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許采婕